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持人：吳總務長建宏

紀錄：黃明仁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如附件一

七、業務報告：如附件二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擬取消社科大樓及理學大樓汽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校區大門出入口皆已設置車辨門禁柵欄管制，校內地下停車場無需再設置柵欄管制，以免徒增重複識別困擾，及故障時影響進出。

決議：有關社科大樓部份，使用單位尚有其他因素考量，維持原來汽車柵欄管制措施；理學大樓無異議，通過取消汽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措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駐衛警察隊

案由：建請光復校區臨大學路機車地下停車場增設機車格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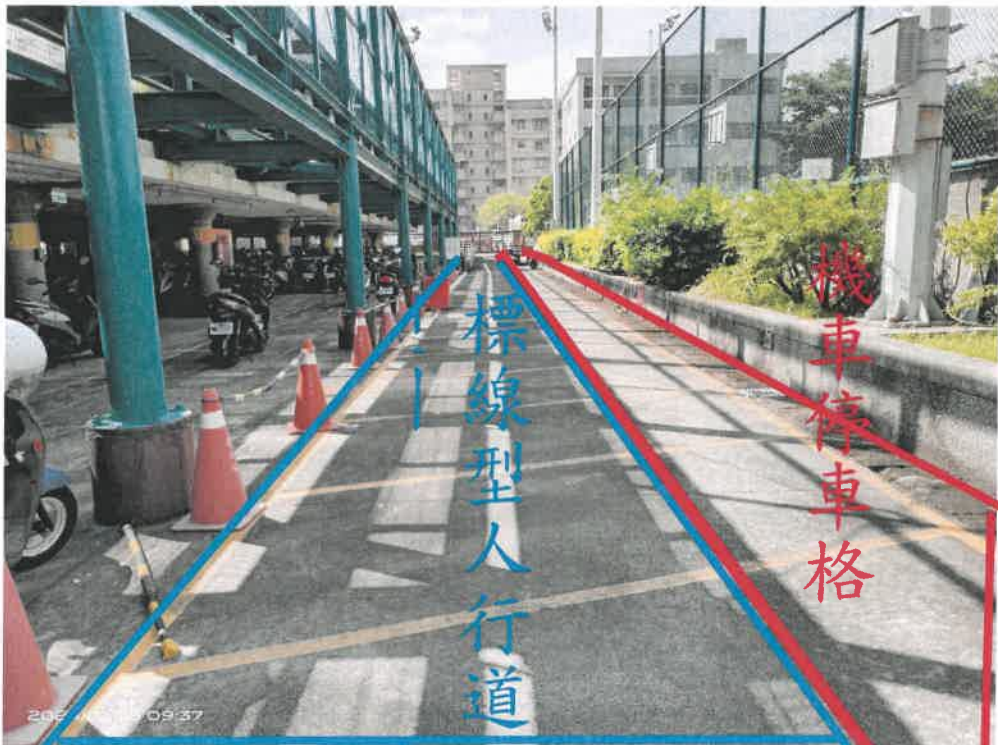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校光復校區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因位於台南火車站東側、臨大學路，以往假日機車停車使用率高，復其鄰近光復校區體育室籃、排球場高低場，如遇校內系所辦理相關球類比賽，機車格位不足情況更為嚴重。

二、為適當紓解該區機車停車格位不足情形，建議於該區地下停車場西側、臨低場之通道，適當增設機車格位，該區長約 50 公尺、寬約 5 公尺，如依機車停車位(寬 70 公分、長 200 公分)，約可增設 70 格機車停車位；另為適當保障該區行人使用空間，另建議於該區劃設寬約 2 公尺之標線型人行道於該區東側，並可避免同學違規占用行人專用道，保障行人安全。

三、相關圖示說明如下：



光復校區地下停車場西側通道現況



光復校區地下停車場機車格位增設規劃草案

決議：因諸多因素考量，提案單位撤銷提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駐衛警察隊

案由：建請將勝利校區畫設為行人優先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校勝利校區為學生住宿、體育活動等重要區塊，為落實校區行人優先之

安全政策推動，適當維護師生、民眾於勝利校區行走、用路權益，建議參採交通部113年10月1日修正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等作業，將本校勝利校區設置為本校「行人優先區」。

二、依交通部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要點如下：

前項行人優先區，以行人步行為優先，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，於區內之車輛及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

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路口(段)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。
- (二)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。
- (三)設置車輛降速設施。
- (四)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，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。
- (五)禁止按鳴喇叭。

三、參考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所列規定，本隊研擬本校勝利校區行人優先區安全措施及設置圖示如下：

- (一)於勝利校區大學路入口及勝利校區勝八、九舍警衛室南側等二處馬路道面(段)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。
- (二)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不得超過本校行車速限二十五公里。
- (三)設置車輛降速設施。
- (四)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，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。
- (五)禁止按鳴喇叭。





行人優先區起點
(現管制柵欄南側)



行人優先區終點
(勝九舍旁鐵柵北側)



勝利校區劃設行人優先區起始位置示意圖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以勝利校區先行試辦，視實施成效，再考量推行至其他校區適合地點可行性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檢視完成。
- 二、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（如附件1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有關第二十條新增條文之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，於下次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提會確認聲明表內容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訂要點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檢視完成。

二、檢附修訂要點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時間因素，本案來不及討論，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秘書室駐衛警察隊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校區車輛違規處理作業，增強對校區車輛違規嚇阻，減少校區違規事件發生，適當保護師生安全，並配合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（修正後條次為第二十三條），爰辦理修正本校校園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（如附件 3）。

二、依本裁處作業標準注意事項第五點，違規人如不服裁處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（總務處事務組）聲明異議，為期申訴人辦理違規案件申訴時能提供具體表達陳述意見，於本裁處作業標準之注意事項第五點增列「違規案件異議書」格式，供違規車主異議聲明時使用，格式（如附件 4）

決議：時間因素，本案來不及討論，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七

提案人：總務處事務組、秘書室駐衛警察隊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第二十三條（原第二十一條）第六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周延本校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設備建置、違規告發處理等作業事項，避免衍生違規告發等爭議，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 5）。

決議：時間因素，本案來不及討論，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。

提案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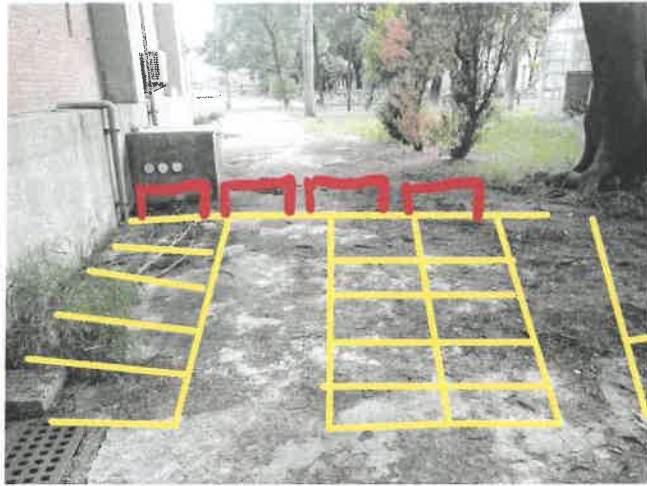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人：成大學生代表大會

案由：有關牙醫系館與圍牆旁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區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牙醫系館與圍牆旁停車位常於日間停滿車輛，考量一旁仍有一處水泥鋪地，擬建請討論增設停車區域之可行性。

二、相關示意圖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配合牙醫系館旁機車停車場一併整修劃設，於明年寒假期間完成施作。

提案九

提案人：成大學生代表大會

案由：有關勝利路成功校區圍牆，增設更多出入口之可行性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勝利路成功校區旁圍牆僅有1處簡易型通道，建請評估擬開放更多出入口通道，可讓師生像三系館那一側能便利進出各教學大樓。(如圖：藍色為既有出入口，紅色是擬增設出入口位置。)



決議：時間因素，本案來不及討論，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| 上次會議 (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) 決議案執行情形 | | | | |
|---|--|--|--|---------|
| 案 號 | 案 由 | 決 議 | 執 行 情 形 | 列管情形 |
| 第一案 | 有關社科院前行人與腳踏車通道重新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將原門字鐵往內移約 3 米處，並加高門字鐵高度，原門字鐵設置地點改為直立式鐵柱。 | 於 113 年 9 月 2 日施作改善完成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二案 | 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 | 已公告在學校法規彙編及事務組網頁-校園交通管理法規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三案 | 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| 本次於提案四另有部分條文一併修訂，擬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四案 | 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」第二點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 | 已公告在學校法規彙編及事務組網頁-校園交通管理法規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五案 | 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活動交通管制及車輛移置注意事項」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 | 已公告在學校法規彙編及事務組網頁-校園交通管理法規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六案 | 有關增設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。續提永續校園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，通過後再行設置。 | 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提校規會審議通過。並於 9 月 2 日送標案採購，於 9 月 12 日開標完成，預計 10 月 24 日排定驗收完後啟用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| 第七案 | 擬建議不開放雲平大樓機車地下停車場過夜停放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由事務組主責提出解決方案，邀集學生代表等相關單位一起討論，必要時於學期結束前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。 | 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「研商校園機車地下停車場長期過夜停放問題協調會議」，原事務組所提方案，於夜間淨空雲平機車地停部分或全部停車空間，沒有取得共識。建議於光復前門及雲平機車地停入口原剩餘車位處，加裝鄰近停車場之剩餘車位顯示，以利引導至就近停車場停放，預計於 10 月 25 日設定完成，設置後視使用成效再作考量。 | 建議解除列管。 |

決定：除提案六暫時保留列管，繼續評估適合地點增設，餘解除列管。

業務報告：

●事務組報告：

- (一)第3座汽車雷達測速器(臨材料系工學大道旁)於113年7月12日設置完成。
- (二)113年6月18日向市府提出自強校區臨林森路汽車出入口斜坡道申請，7月29日市府工務局回覆同意施作。另汽車出入口柵欄車辦管制系統於9月3日開標完成，配合營繕組斜坡道施作，預計113年11月底前啟用通行。
- (三)113年8月中旬市府交通局於大學路工科系旁人行道增設U-bike站點完成。
- (四)於113年8月20日已增設8處減速墊完成，另配合營繕組9/6路面修繕工程完工後安排第二期(光復校區、自強校區)9處施作，於9/19日施作完成。
- (五)校園限速告示牌於9月3日增設12組完成。
- (六)成功、自強、勝利等三處雷達LED測速標示牌於9月2日提送標案採購，9月12日開標完成，預計10月底前完工驗收。
- (七)每學期會依序安排整理機車停車場路面及停車空間，已完成臨長榮路土木系、航太系機車停車場重新規劃及柵欄管制，目前安排牙醫系館旁機車停車場於明年寒假期間整修，暑假期間安排自強校區臨長榮路機車停車場整修並規劃柵欄管制。
- (八)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於114年1月31日第3次最後一次續約截止，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。
- (九)停車場管顧合約於113年11月30日到期，近期將辦理招標作業。

●營繕組報告：無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會議

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總務長建宏

黃明仁、李竹筠

出席委員簽名

紀錄：王昌銘、黃明仁、李竹筠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吳建宏委員 | 吳建宏 | 洪良宜委員 | 洪良宜 |
| 何建良委員 | 何建良 | 王右君委員 | 請假 |
| 郭鴻文委員 | 郭鴻文 | 莊允心委員 | 莊允心 |
| 梁雅鈞委員 | 梁雅鈞 | 謝惠璟委員 | 原名宇 (A) |
| 許鍾瑜委員 | 許鍾瑜 | 陳思廷委員 | 請假 敘交代 |
| 葉如萍委員 | 請假 | 王之彥委員 | 王之彥 |
| 陳震宇委員 | 請假 | 林漢良委員 | 林漢良 |
| 戴佐敏委員 | 請假 | 劉芸愷委員 | 劉芸愷 |
| 王凱弘委員 | 王凱弘 | 陳志嘉委員 | 陳志嘉 |
| 林翰堂委員 | 林翰堂 | | |

列席人員簽名

| 單位 | 姓名 | 單位 | 姓名 | 單位 | 姓名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營造組 | 黃百崧 | 工務組 | 丁榮師 | | |
| 駁船隊 | 馮秉彥 | 事務組 | 劉文燕 | | |
| 總務處 | 陳水旺 | 事務組 | 汪瑩瑛 | | |